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接管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北市教國字第一〇六三〇三三八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第一項)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二項)前二項接管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第三項)」為俾本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受託人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終止契約後，本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託學校之接管相關事宜有所依憑，爰依上開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接管原因。
4. 第四條明定接管小組之組成。
5. 第五條明定教育局為準備接管得派人進入受託學校了解相關事務。
6. 第六條明定接管通知事項。

7. 第七條明定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移交之處理方式。
8. 第八條明定教育局接管期間得視受託學校校務運作實際情形，決定受託學校暫停或繼續經營。
9. 第九條明定教育局接管受託學校後之學生安置方式。
10. 第十條明定被接管之受託學校人員處理方式。
11.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除相關條文及訂定理由酌作文字修正，又避免機關濫用刑事訴訟程序以處理債務不履行之案件，及無須為部分學生轉學或安置需求而暫停學校營運，而刪除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外，其餘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爰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接管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接管辦法	名稱：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接管辦法		未修正。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u>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第</u></p>	<p>教育局之訂定說明增列本辦法訂定依據之條文內容。</p>

		<p>一項)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二項)前二項接管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第三項)本辦法係依上開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爰於本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	--	--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教育局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受託學校）之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本條例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終止委託契約者，<u>教育局應依本辦法辦理接管。</u></p>	<p>第三條 教育局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本條例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終止委託契約者，依本辦法辦理接管。</p>	<p>明定<u>教育局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要件原因。</u></p>	<p>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相關接管事務，得聘教育行政、會計或財務管理等<u>專業領域之學者或專家</u>，成立接管小組。</p>	<p>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相關接管事務，得聘教育行政、會計或財務管理等學者或專家，成立接管小組。</p>	<p>明定<u>教育局為辦理接管事務，得聘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接管小組之組成。</u></p>	<p>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教育局為準備接管事宜，得<u>指派人員</u>進入受託學校<u>瞭解</u>相關事務，受託人不</p>	<p>第五條 教育局為準備接管事宜，得派人進入受託學校了了解相關事務，受託人不得拒</p>	<p>明定教育局為準備接管事宜，得<u>指派人員</u>進入受託</p>	<p>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得拒絕。	絕。	學校子瞭解相關事務。	
<p>第六條 教育局接管<u>受託學校</u>前，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受託人並公告之：</p> <p>一 受託學校之名稱及地址。</p> <p>二 接管之<u>法令</u>依據及<u>原因</u>。</p> <p>三 接管之標的。</p> <p>四 接管日期與受託人移交<u>受託學校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及校務檔案之期限</u>。</p> <p>五 其他必要之事項。</p>	<p>第六條 教育局接管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受託人並公告之：</p> <p>一 受託學校之名稱及其地址。</p> <p>二 接管之依據及<u>事由</u>。</p> <p>三 接管之標的。</p> <p>四 接管<u>起始日</u>及<u>移交期限</u>。</p> <p>五 其他必要之事項。</p>	<p>明定教育局接管受託學校前應先書面通知受託人並辦理公告，與通知及公告之應記載事項。</p>	<p>一、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文字修正第四款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七條 受託人未於前條移交期限內辦理移交或移交不完全者，教育局得移送司法</p>	<p>明定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移交之處理方式。</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謂「移送」司法</p>

	機關處理。		機關處理，通常指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由所屬行政機關以公函所為之告發行為，或行政機關作為公有財產管理者，代表國家法人以犯罪被害人身分所提之告訴。然受託人未依教育局所定期限辦理移交或
--	-------	--	---

			<p>移交不全者，一般僅認屬債務不履行之行為，而其原因亦可能源於受託人對續約與否及契約是否終止有所爭執。受託人本於此等具有訟爭性原因而不願移交，似難遽認具有刑事財產犯罪之不法意圖。準此，為免本條規</p>
--	--	--	--

			定導致刑事訴訟程序之濫用，爰予刪除。
	第八條 教育局於接管期間，得視受託學校校務運作之實際情形，決定受託學校暫停或繼續經營。	明定教育局於接管期間得視受託學校校務運作實際情形，決定受託學校暫停或繼續經營。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經電洽教育局承辦人表示，本條係因應教育局訂定條文第九條學生有轉學或安置需求之情事而訂定。惟查，該條所定學生有轉學或其他安置需求者，僅就有需求

			<p>之學生提供協助即可，且國民義務教育之暫停茲事體大，暫停全校之經營恐不符比例原則，亦不無侵害學生受教權之疑慮。準此，本條規定應無必要，爰予刪除。</p>
<p>第<u>七</u>條 教育局接管受託學校後，學生有轉學或其他安置需求者，應予協助辦理。</p>	<p>第<u>九</u>條 教育局接管受託學校後，學生有轉學或其他安置需求者，應予協助辦理。</p>	<p>明定教育局接管受託學校後之學生安置方式。</p>	<p>條次遞改。</p>
<p>第<u>八</u>條 受託學校經接管後，依</p>	<p>第<u>十</u>條 受託學校經接管後，依</p>	<p>明定被接管之受</p>	<p>一、條次遞改。</p>

<p>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p> <p>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p>	<p>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p> <p>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p>	<p>託學校之教職人員處理方式。</p>	<p>二、教育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九</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條次遞改。</p>